

##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      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      組別：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		論文		必	12									12	12	
必修課程		研究方法與人才分析		必	3									11	11	「研究方法與人才分析」為碩博班合開課程，如碩班已修習通過，得由指導教授或導師指定替代科目
		獨立研究（一）		必	2	2										
		獨立研究（二）		必	2		2									
		專業實習（一）		必	2			2								
		專業實習（二）		必	2				2							
必選課程		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27	27	1. 應選修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領域課群21學分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2. 應選修研究方法課程3學分，方法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
論文學分數A		12		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B	11	選修學分數C				27	畢業總學分數（含論文）A+B+C		50			

\*附註：

1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
(1) 輔大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
(2) 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
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
(3) 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